B1类

公 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复〔2021〕12号

对省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600号建议的

答 复

向莉代表：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成立家庭陪伴师团队,助力家庭教育质量提升的建议》（第0600号）后，我会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并结合省教育厅等单位的会办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1．成功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联合起草、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依托公共服务机构或者场所，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家庭教育研究、培训、服务、监测、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负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宣传，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从而，用法治的力量规范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家庭教育质量。

**2．加快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省妇联、省教育出版社联合创办了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打造了超2000课时的涵盖0-18岁未成年人父母的系统课程及专题课程，研发了国内首套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系统，为父母育儿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干预方案。目前，平台共覆盖全省1200多所学校，服务120多万名家长，课程观看3.8亿余人次，家长满意度超过97%。同时，加快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截止2020年年底，在学校已建有各级各类家长学校12000多所，设立城市和农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超 2 万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2.9万个，1938个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2.9万多个村（居）设有儿童主任，这些场所和人员配备为基层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了良好条件。

**3．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省教育厅督导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并纳入督导评估范围，组建省、市、县、乡、校“五级家庭教育讲师团”1600多个，总人数达29000余人。2020年4 月 17 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家庭教育重要论述暨湖南省首届中小学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公益研修班(以下简称公益研修班)在长沙市芙蓉区大同瑞致小学开班，并进行了网络直播，安排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指导用书推广工作。省卫建委成立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专家为主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小组，负责制作标准课件、师资培训等工作，对各市州、县区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在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设立心理行为发育、学习困难、多动症等门诊，对儿童及家长提供帮助指导。省妇联依托湖南师范大学成立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建立专家库、问题库、案例库，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研究和宣传培训。省关工委编写1本隔代教育优秀讲稿集；组建10支以上以老校长、老教师为主体的家庭教育讲师团；打造和推出100个以上家庭教育工作品牌和典型；组织发动“五老”举办1000场以上隔代教育讲座。

**4．出色完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国妇联试点工作。**选取益阳市赫山区、邵东市、浏阳市淳口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了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师资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探索形成了“党建+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互联网+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关爱保护新模式，合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得到全国妇联高度肯定，并向中央书记处呈报的《妇工要情》上作专题推介。

**5．出色完成湖南省“家校共育”试点工作。**选取衡南县松山中学、衡南九中2个学校和松山村、学塘村、泉长村3个村开展“家校共育”试点工作，指导、推动衡南县系统构建起家校共育“12345模式”，即一套家校共育机制，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志愿者等两支队伍，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网上家长学校等三类学校，共育专家资源库平台、共育课程共享平台、家校沟通平台、家校互动平台等四个平台，家长培训、价值观教育、结对关爱、学校开放日、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等五项活动，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合力育人的新格局。据第三方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协同育人专委会调查评估数据显示：衡南家校共育工作整体满意度达95.12%。

**6．率先实施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项目**。积极争取全国妇联、联合国儿基会支持，率先引进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项目，邀请了多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深官员、全国著名儿童专家在我省开展ECD项目培训，培养了一批项目管理和授课的专业人才，探索打造党政主导、妇联牵头、教育卫生等部门协同推动、社会机构和社会力量配合的“湖南模式”，全国妇联、联合国儿基会先后组织宜家公司、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政府考察团等来湖南实地考察，工作经验先后在全国妇联系统大会、“儿童早期发展战略峰会”和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推广。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推动省妇儿工委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作用，发挥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职。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联合开展《条例》执法调研，发现一批、宣传一批宣传贯彻《条例》先进典型，推动《条例》贯彻落实。

**二是**重点指导市县教育部门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人才;将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三是**继续组织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推动“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做实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巩固推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家校共育试点工作经验，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感谢您对规范健全社区家庭教育的重视和思考，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更多的支持。

湖 南 省 妇 联

2021年5月14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付瑞芳省妇联家儿部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731-82689019

联系地址：省委七办公楼省妇联邮政编码：4100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